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八届会议
2014年1月27日至2月7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越南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方法

A. 起草过程

1. 本报告系根据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9 日第 17/119 号决定的指导方针起草，目的是审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状况。
2. 本报告重点介绍越南在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接受建议的执行情况和越南境内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最新进展。报告还重点介绍了越南政府在确保人民更好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存在的挑战和优先事项。
3. 本报告的起草工作由机构间工作组完成，工作组成员包括从事人权工作的政府部门和国会委员会，其中包括政府办公厅、外交部、司法部、公安部、政府宗教事务委员会(隶属内务部)、劳动、荣军与社会部、通信新闻部、计划投资部、卫生部、教育培训部、建设部、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农业与农村发展部、民族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会法律委员会、国会外交事务委员会。外交部是起草过程的协调机构。

B. 协商过程

4. 总理已委托相关政府机构执行越南在 2009 年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举办了若干国家及地方研讨会与讲习班，介绍各项建议、执行措施和实际结果。国家报告的内容主要源自于执行工作进展年度报告。
5. 本报告的起草工作采取了综合性方针，政府机构、地方当局、群众组织、专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人民都做出了积极贡献。报告草稿在外交部网站上公示。广开言路的方法包括在具体问题的协商期间发送电子邮件和直接展开讨论。协商过程使起草工作组与所有利益攸关方有机会进行公开、坦诚的对话。工作组认真考虑了所有意见，并在最后的报告中采纳了许多意见。协商过程的最后阶段组织了国家协商讲习班，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了一个平台，讨论报告的所有要点，重点探讨越南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最新进展，及查明在确保人民更好地享有人权方面存在的挑战和优先事项。

二. 自上一次审议以来越南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概述

6. 越南一贯将增进和保护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视为所有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的基本要素。同时，越南还履行其作为国际人权文书缔约方做出的承诺，包括已经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自上一次审议以来，越南已经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A. 加强关于人权的法律制度和政策

7. 1992年《宪法》(2001年修订)规定,要建设一个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还要增进和保护人权。通过各项法制建设方案和国会颁布的条例及执行这些法律文书的各项政策和机制,法律制度得到了协调一致的发展。

8. 越南法制建设的头等大事是加紧修订《宪法》。修订1992年《宪法》的目的在于保障政治和经济改革,使改革适应新的形势和民主进展,继续将人的发展置于优先地位,这进一步体现了增进人权的政策,进一步保障公民享有各项权利及履行各项义务。《宪法》修正案草案第二章的全部篇幅都述及人权和公民义务。此外,《宪法》其他章节也述及人权内容。

9. 《宪法》修正案草案已经公布,目的是征求各类组织和人民的意见,确保新《宪法》充分体现社会所有阶层的意愿和利益。2012年1月2日,开始就《宪法》修正案征求意见,一直持续至2013年8月。在此期间,共收到意见2,600万余条,主要涉及有关人权和公民权利的第二章。起草委员会认真整理研究了这些意见,以便最终完成修正案草案,然后提交国会第六次会议(2013年10月)审议。

10. 1999年《刑法》在2009年得到修订,废除了8种罪行的死刑,将适用死刑的罪行种类由29种减少至21种,停止对少年犯适用死刑或无期徒刑,还就有关恐怖主义的罪行增加了新的规定。将考虑做出其他修订或增补,以体现法律的人道主义内容,与越南加入的打击犯罪的国际文书保持一致,在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可能做出的修订包括:减少适用死刑的罪行种类,对死刑做出更严格的规定;减少死刑适用和扩大非拘禁刑罚的适用范围,监禁主要适用于严重或特别严重的罪行;调整关于对不再危及社会的犯罪行为排除或免除刑事责任、减刑和非罪化的各项机制;针对少年犯制定相关政策,从而更好地保障他们的权利,以及建立机制,更好地保护受犯罪活动侵害的少年。目前,越南还考虑修订2003年《刑事诉讼法》,确保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更好地保障人民的权利,特别是青少年的权利。

11. 自2009年起,国会已经推行和修订了多项法律,以期为行使人权奠定牢固的法律基础。涉及人权的新法律包括:《国家赔偿责任法》(2009年)、《老人法》(2010年)、《残疾人法》(2010年)、《收养法》(2010年)、《申诉法》(2011年)、《控告法》(2011年)、《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法》(2011年)、《工会法》(2012年)、《行政违纪处置法》(2012年)、《法律信息传播和教育法》(2012年)。国会还修订了其他几项法律,例如:《国会选举法修正案》和《人民议会选举法修正案》(2010年)、《劳动法修正案》(2012年)、《律师法修正案和增订案》(2012年)、《出版法修正案》(2012年)。国家还发布了多份文件,按照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指导法律的实施工作。

12. 国会还通过了一些法律文书,作为行使最高监督职能的依据。这些文书包括《国会组织法》(2011年)、《国会监督职能法》(2003年),以及许多旨在加强

国会这方面职能的决议(例如《国会和其他委员会议事规则》)。国会以更有效的方式行使监督行政机构的职能,受到国内外舆论的积极评价。2013年,国会首次对国家和政府最高领导人的表现进行了信任投票,表明国会在中国治理中发出决定性的声音。

13. 国会对司法机构的监督职能逐步完善。这些职能包括监督、审查和评价调查机构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关于打击犯罪和执法工作的政府报告、反腐败工作,以及监督司法机构的负责人,监督司法领域人民申诉和请愿的处理工作。国会还派遣代表团检查中央和全国各地的司法机构,特别是调查机构、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司法机构的工作。2012年11月23日,第十三届国会通过了第37/2012/QH13号决议,要求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执法机构每年开展审查并向国会报告工作。

B. 加强人权教育

14. 越南改进和扩大了对政府机构工作人员的人权教育和培训计划。已经多次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得到了各部委及各类研究和培训中心(如胡志明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人权研究所、河内国家大学法律系等)的代表的广泛参与。还频繁组织关于人权问题的课程。通过这些举措向政府机构的工作人员介绍了基本的人权知识。越南也加强了对地方官员的人权教育,提高地方一级在处理人权问题方面的认识、能力和效率。

15. 为了执行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接受的建议,国家已逐步将人权问题纳入中学课程和设有法律系的大学的课程。越南已将人权问题纳入警察培训学院的教学安排,并且为警察部队,特别是参与人权保护的机构,举办了大量人权培训讲习班。

C.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1. 履行越南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之下的报告义务

16. 2012年,越南提交了2000至2009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履约报告和2008至2011年《儿童权利公约》履约报告。2011年,越南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了报告(1993至2010年履约报告)。2012年,越南还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报告,而且正在积极准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履约报告。总之,越南已经履行了其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之下的报告义务。

17. 越南已经根据“国际人权公约履约路线图”,对国家法律中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条款进行了审查。由约80%的中央机构和地方机构开展的审查表明,越南已加入的国际条约所承认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在《宪法》和多项重要法律文书中得到了一致体现。平等和不歧视是越南法律的基本原则,是在各个领

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基础。越南将继续审查有关社会弱势群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家立法。

2. 考虑加入或批准国际人权公约

18. 越南于 2008 年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2010 年通过了《残疾人法》，目前即将完成《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批准程序。2012 年，越南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加入了国际劳工组织《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2013 年 5 月 8 日，越南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海事劳工公约》(第 186 号)，该公约将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对越南生效。越南正在为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采取最后的法律步骤。

19. 此外，越南正在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联合国《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尽管越南尚未成为上述公约的缔约国，但是越南政府一直在审查国家立法和国家的条件，并执行了多项具体政策，在这些领域增进国际合作，以保障上述群体的权利。例如，越南与难民署及有关国家开展合作，以解决难民问题；与接收越南劳工的国家签署协议/谅解备忘录并监测其执行工作；积极参与东盟移徙劳工问题论坛和关于加强移徙工人、职业培训和减贫方面的合作的科伦坡进程，并且传播劳动力市场信息，以便保护移徙工人。

3.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对话与合作

20. 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自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越南接待了四个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少数群体问题、赤贫与人权问题、外债对人权的影响问题和健康权利问题)。这些特别程序在访问期间会见了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代表和有关个人，以了解地方各级的情况。访问达到了双方的期望。双方本着公开、坦诚和建设性的精神开展讨论和举行会议，从而有助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更好地了解越南各个领域的人权政策、法律和做法。访问即将结束时，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感谢越南政府的合作精神、政治意愿和采取的措施，还帮助越南指出了为进一步保障人权需要应对的挑战。

21. 本报告起草期间，越南还为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安排了 2013 年 11 月的访问，并向教育权和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发送了正式邀请。越南还将考虑在 2014 年接待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越南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后接待禁止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并尽早接待预防贩运人口和儿童卖淫问题特别报告员。

4. 国际人权合作

22. 国际人权合作一直是越南政府的优先事项。在区域一级，越南与其他东盟成员国一道，积极促进建立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东盟保护和增进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并为起草 2012 年 11 月由东盟各国首脑通过的《东盟人权宣言》做

出了贡献。这是在本区域勾勒出加强合作和保护人权框架的首份文书，显示出东盟国家致力于尊重和保障本区域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发展权与和平权。

23. 越南积极参与《协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湄公河部长级倡议》，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移徙组织、联合国机构间打击人口贩运项目等联合国机构及国际世界宣明会密切协调，并与老挝、柬埔寨、中国、马来西亚等国家缔结了许多双边协议和条约，以便有效加强该区域打击贩运人口的工作。目前，越南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紧密合作，以期在打击该区域涉及儿童的性犯罪方面加强合作。

24. 越南希望开展人权对话与合作，认为这是就共同关心的人权问题坦率和建设性地交换意见的机会。越南与美国、欧洲联盟、澳大利亚、挪威和瑞士等国家和伙伴举行年度人权对话。这些对话取得了积极成果，不仅使越南及其合作伙伴之间加深了理解，巩固了关系，还引发了关于如何解决共同关心的人权问题的最佳做法的讨论。越南已经通过执行“加强国际条约履约能力计划”(2008-2011 年和 2012-2016 年)和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其他技术合作方案，获得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众多合作伙伴的援助。

三. 在实践中尊重、保护和增进人权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言论、出版和信息自由权

25. 言论、出版和信息自由权已经载入《宪法》和法律，大众传媒的快速和多元化发展也保障了这一权利。关于指导方针和政策的讨论和听证会、关于国家政策的国会研讨会和辩论以及所有政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及人民参与的关于国内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全国性辩论，实际上是所有越南人民都能参与的日常活动。政府公开就宪法改革征求意见，已经获得的群众意见超过 2,600 万条。这有力地表明，人民可以就国家的重大事项自由表达意见和看法。《信息获取法》草案也已纳入第十三届国会的法制建设方案，以详尽阐述宪法所规定的获取信息的权利。

26. 截至 2013 年 3 月，全国有 812 种纸媒报纸和 1,084 种出版物(2009 年分别有 676 种和 700 种)、近 17,000 名注册记者、1 家国家通讯社、67 家电台和电视台、101 个电视频道和 78 个广播频道、74 种电子报纸和杂志、336 个社会网络和 1,174 个注册电子门户网站(2011 年有 46 种电子报纸和 287 个电子门户网站)。越南之声(VOV)广播电台在境内 99.5%的区域广播，并通过卫星对许多国家进行广播。如今，90%以上的越南家庭可以收听越南之声，2008 年这一比例是 85%。

27. 越南人民可以收看 75 个国际电视频道，包括美国有线新闻网、英国广播公司、彭博社、法国电视 5 台、德国之声、日本放送协会、韩国放送公社、澳大利亚国际电视台等知名媒体。越南人民可以通过互联网访问所有的大型通讯社，如路透社、英国广播公司、美国之音、美联社、法新社、美国有线新闻网、日本共同社、经济学人、金融时报，等等。20 家外国通讯社向越南派驻记者。许多外国报纸和杂志在越南得到广泛发行。

28. 报纸已成为许多社会和民间组织的论坛及保护社会与公民自由的重要工具。在审查与监测国家法律的执行和政策落实情况，特别是有关人权的政策与法律方面，报纸也发挥了重要作用。所有公民都有权表达他们的愿望，表达他们的政治观点，或通过不同的传媒方式就所有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事务献计献策。许多新闻机构积极揭露和打击腐败行为、侵犯人权和公民权利的行为，及其他消极现象。越南正在修订《新闻法》。将提交国会的《新闻法》草案预计将包含许多新内容，例如如何管理电子媒体和如何制裁拒绝履行为新闻界提供信息的机构，以满足当前形势的要求，并与其他法律协调一致。

29. 目前越南有 64 家出版单位(2009 年为 55 家)。出版量年均增长 5-10%。2012 年，越南出版业共发行出版物 28,009 种，301,717,000 份，出版物的内容丰富多样，能够满足读者的要求。2012 年 11 月，国会通过了《出版法》修正案。这表明越南一贯遵守《宪法》，尊重传播个人作品的权利。

30. 越南政府鼓励使用互联网满足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需要，支持行政改革，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和基本自由。关于全球社交媒体的独立研究机构 WeAreSocial 近期的一项调查显示：到 2012 年 12 月，越南互联网用户的人数为 3,080 万(2010 年为 2,600 万，2008 年为 2,000 万)，占人口总数的 34%(高于 33% 的全球平均比例)。3G 上网服务的出现(2009 年 10 月)标志着越南的宽带网络进入爆炸式增长期，用户人数在 3 年内(到 2012 年 7 月)便达到 1,600 万(占人口总数的 18%)。约 300 万人拥有个人网络日志。根据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2012 年的排名，越南的互联网用户人数在东南亚位居第三，在亚洲位居第八。

2. 宗教和信仰自由

31. 越南是一个多宗教的国家，有佛教、天主教、新教、伊斯兰教等许多由其他国家传入的宗教和高台教、和好教、宝山奇香教等越南本土宗教。许多宗教在越南历史悠久，还有一些是新兴宗教。95%的人口拥有某种信仰，其中 2,400 多万是不同宗教的信徒(2009 年约为 2000 万)。约有 25,000 个宗教场所和 45 个宗教人士培训中心。

32. 越南的一贯政策是尊重和促进全体人民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维护宗教之间的团结与和谐，保障平等和不歧视，以及依法保护宗教团体的活动。2012 年 11 月，政府依据对越南宗教活动的评估，颁布了第 92/2012/ND-CP 号法令，指导《宗教和信仰条例》的实施工作。第 92 号法令有许多切合实际的新内

容，为宗教活动创造了有利条件。此外，国会已决定将《宗教和信仰条例》的修订计划纳入第十三届国会的法制建设方案。

33. 越南举行许多宗教活动。每年大约有 8,500 个国家级和地方级宗教节日。2011 年天主教会圣年活动尤为成功。50 位主教(其中有 6 位外国主教)、1,000 名神父、2,000 名神职人员和近 50 万名信徒参加了闭幕式。2011 年也是新教传入越南 100 周年，在河内、岘港、胡志明市举办了许多大型活动，得到了来自全国各地和美国、韩国等其他国家的许多神职人员和信徒的参与。越南佛教教会将主办 2014 年联合国卫塞节，这是一项著名的大型宗教活动，吸引了世界各地成千上万的佛教人士和信徒。越南已经整修或修建了大量宗教场所，一直保持并不断扩展对宗教人士的培训，还派遣多人至其他国家(美国、法国、意大利、印度等)接受进一步培训。宗教组织得到了促进和鼓励，为医疗保健系统、文化、社会事务和人道主义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它们极大地促进了国家的发展和国际关系的拓展。越南宗教代表参加了亚欧会议和东盟等论坛中的国际论坛、宗教对话、知识和教派交流活动。2013 年，越南和梵蒂冈还成功举行了关于加强双边关系与合作的联合工作组第四轮会议。梵蒂冈非常驻越南特使自 2011 年就任以来，已经在越南的 26 个教区和 60 个省市开展了工作。

34. 国家还保护和促进少数民族的宗教和信仰自由。成立了高棉南堂佛学院，还进口高棉语书籍，为培训宗教人士和高棉族人举行宗教活动提供便利。国家支持占族伊斯兰教和婆罗门教信徒成立社区代表理事会，以协助宗教活动，保存和弘扬传统宗教。出版了双语圣经(越南语—巴拿语、越南语—埃地语、越南语—嘉莱语)，以满足少数民族信徒的宗教信仰需求。

3. 结社与集会自由

35. 结社与集会自由受到《宪法》(第 69 条)的保障，也受到法律和地方法规的保护。国家还发布了 2010 年 4 月 21 日关于协会的组建、活动和管理的第 45/2010/ND-CP 号法令，为越南的公民和组织组建自己的协会建立一个法律框架，并建立有关协会行动的各种机制和政策，保障公民的结社自由。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在这个领域的自由，目前正在起草《结社法》或《示威法》。

36. 目前越南共有 460 个活动范围遍及全国或跨省的协会和社会专业组织(2009 年共有同类协会 380 个)和 20 个按照职业组织的工会；还有 36,000 个地方性协会、联合会和社会组织，其活动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总的来说，这些组织为国家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充当其成员和政府部门之间的桥梁，代表成员的利益。这些组织支持成员开展业务，包括提高竞争力、帮助解决商业纠纷、就生产和市场信息提供咨询。这些实体还开展慈善活动，特别是提供教育、培训、卫生保健、体育和环保方面的服务。在就国家的法律政策或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和方案向国家和地方政府提供咨询及批评意见方面，它们发挥着越来越积极的作用。

4. 犯人和被拘留者的权利

37. 越南一贯尊重被拘留者的基本人权。法律禁止一切有损被拘留者的生命、健康、财产、尊严和荣誉的行为。被拘留者有权与家人会面，可依法获得律师或法律援助，可通过拘留设施提供的报纸、广播和电视获得信息，还有权就违反法律和拘留条例的行为提出上诉。

38. 服刑期间，犯人的某些公民权利被暂时中止，但其他权利和自由仍然得到保障和保护。2011年，政府发布了第117/2001/ND-CP号法令，规范犯人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住宿、伙食、衣物、卫生保健的条件和其他服务均得到了改善。

39. 犯人在服刑期间有受教育的权利，监狱严格执行扫盲、小学教育、职业培训、法律或政治方面的教育计划。为犯人提供良好的预防性保健服务和治疗。监狱卫生所已得到升级或改造，工作人员也接受过专业训练。许多患有严重疾病的囚犯因就医而暂时中止服刑。监狱管理委员会还与地方当局合作，开展禁毒、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其他传染性疾病的宣传。囚犯有工作的权利，工作要符合其健康条件，工作时间受到《劳动法》的规范。其工作所得报酬可以转为伙食补贴或计入个人收入。

40. 自2009年以来，国家根据《大赦法》四次特赦囚犯48,000人，推迟或暂停执行600名罪犯的刑期。2013年国庆节，越南特赦囚犯15,449人，推迟或暂停执行78名罪犯的刑期。赦免为公开执行，显示出对狱中表现良好的犯人的人道和宽大。此外，政府还在2011年9月16日发布了第80/2011/ND-CP号法令，制定了获释犯人重返社会的措施，帮助他们过上稳定的公民生活。

5. 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

41. 越南在行使法律程序时遵循以下原则：以公平、民主的方式全面保障诉讼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作为一个法治国家，越南以公开、透明的方式进行审判，依法对真正的罪行和罪犯下达判决。

42. 所有法院均独立行事，而且以法律为唯一的裁决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所有法官都由国家主席任命，其他法院的所有法官由上一级法院的首席法官任命，而不是向过去那样由同一行政级别的立法机构选举产生。这种法官委任程序巩固了法官及其裁决的独立性。法律规定每位当事人在法庭都具有平等权利；法庭只有通过审判才能判决一个人有罪与否；未经法庭的有效定罪，任何人都不能被视为有罪及受到处罚。法院的判决和人民最高法院法官委员会的复议决定均公之于众，旨在进一步建设一个公平、透明的法律环境，并帮助公众监督法院的判决，最终协助法院进行公平审理。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43. 2009至2012年间，尽管受到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的严重影响，越南仍然在控制通胀、稳定宏观经济和保障社会福利方面成功取得了一些显著进步。经济增

长速度保持在年均 5-6%的良好水平。在经济增长的带动下，越南每年创造了 100 万个新的就业机会，而且教育、医疗和社会福利服务也得到了更好的保障。越南已经提前实现了大多数千年发展目标，是国际公认的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典范之一，特别是在缓解饥饿和减贫方面。根据 2010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人类发展指数报告，越南位列 40 年来收入增长率最高的 10 个国家。从 2008 至 2012 年，越南的人均年收入从 1,024 美元升至 1,540 美元。

1. 社会福利的提供

44. 在保障社会福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体现在社会保险政策的建立和良好运行上，这些政策为人民解决困难，有助于稳定人民生活。越南已经制定了更加全面的政策，发展劳动力市场、强制性和自愿性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并帮助人民获得社会福利服务。2001 年，1,020 万人参加了强制性或自愿性社会保险；5,240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63%)拥有医疗保险，还有 810 万人参加了失业保险。仅 2012 年就有 432,356 人按月领取失业救济金。

45. 2011 至 2012 年，国家已耗资 223,030 亿越南盾(相当于 10 亿多美元)为贫困者、近贫者、少数民族、6 岁以下儿童等需要进一步援助者购买医疗保险。由于这项政策，2 年来有 2,900 万贫困者和少数民族能够获得免费的医疗保险，近贫者也能够获得 70%的资助。在教育领域，国家还耗资 118,440 亿越南盾(相当于 5,000 万美元)在教育领域扶贫，措施包括：对贫困家庭或领取社会福利家庭的儿童免收学费，为儿童发放助学金，在学校为 5 岁以下的儿童提供午餐。因此，2011 至 2012 年间，400 万贫困家庭学生的学费得到减免，就学条件得到改善，并在学校得到了免费餐食。这有助于降低儿童的辍学率和提高净入学率。

2. 开发劳动力市场和创造就业机会

46. 根据统计局的数据，截至 2012 年第四季度，越南有适龄就业人口(15 岁以上)5,279 万。从人力资源的角度看，这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巨大优势；然而这也带来了每年创造就业的压力。熟练工人约占就业人口的 46%，其中 33.5%是受过培训的工人，初步满足了劳动力市场的需求。

47. 为了开发劳动力市场及创造就业机会，国家重点加强现有的劳动政策和法律制度，在实践中提高各项措施的执行效率。《劳动法》修正案(2013 年 5 月 1 日生效)和“失业保险政策”(2009 年生效)的颁布，是这一领域努力改进政策框架的新举措。此外，还改进了旨在建设更活跃的劳动力市场的方案，特别是使劳动力供给与需求相匹配的措施。因此，劳动力市场上的交易渠道变得更加多元化。全国各地的就业服务单位演化为两种类型，即国有就业中心(130 个)和私人就业机构(超过 100 家)。新的劳动力市场预测和信息中心已经设立，而且运转良好。国家就业基金促进创造了约 160,000 个就业机会，并为弱势群体(残疾人、少数民族和农用地转用地区的工人)贷款创办企业提供了有利条件。

48. 积极的劳动力市场开发方案帮助工人获得工作并提高了收入。越南的失业率已由 2009 年的 2.9% 降至 2012 年的 1.99%。仅 2012 年就创造了 152 万个就业机会，其中包括 80,000 个海外就业机会。按 2010 年价格计算的人均实际收入较 2000 年提高了 3.5 倍。

3. 消除饥饿和减少贫困

49. 全面和可持续减贫一直是政府保护人权和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工作中的重点事项。近年来，越南的减贫工作已经取得了长足进步。由于在经济增长和社会福利政策方面取得的成就，越南已经提前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减贫目标。2012 年，全国贫困家庭的比例已经从 2008 年的 13.7% 下降到 9.6%。贫困家庭的平均收入在过去 5 年中增加了一倍。2012 年，食物不足的家庭数量减少了 27.6%，全国贫困家庭的百分比也较 2011 年下降了 1.76%。贫困率、贫富差距和贫困严重程度这三个重要的贫困指标都呈现大幅下行趋势。更重要的是，不仅大批人口摆脱了贫困，而且他们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也得到了极大的改善。

50. 政府的减贫政策和方案主要围绕 3 大战略：(一) 通过促进生产和谋生手段增加贫困者的收入；(二) 改善贫困者获得社会服务的机会；(三) 在贫困地区加强能力和提高认识。政府通过国家减贫和社会发展支持计划实施上述战略，政策主要集中在 5 个方面：信贷、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教育和医疗保健。因此，贫困者有更多机会获得资源(贷款、土地、技术，市场等)和基本社会服务(教育、医疗卫生、清洁水、法律援助，等等)。截至 2010 年，77.2% 的贫困人口受益于政府的扶持政策 and 方案，体现出这些政策和方案在全国的覆盖面和影响。

51. 关于在 62 个贫困地区快速和可持续减贫的政府第 30a/2008/NQ-CP 号决议之下的“可持续减贫方案”是一项重要的方案，对于减少贫困和提高贫困者的生活水平具有很大的影响。该方案融合了若干社会经济发展领域的内容，如社区公共基础设施的发展、为贫困者提供信贷、医疗保险、教育、住房、清洁水、环境卫生和农业支持计划。上述方案采取旨在改善生活的每个重要方面的综合性政策，而且面向边远地区的最弱势群体，已经实现了它们的共同目标，减少了这些群体的贫困，提高了他们的收入，改善了他们的生活条件。方案实施 3 年后的评估表明，贫困率每年下降 4% 至 5%，家庭获得教育、卫生保健、电力和清洁水等社会服务的机会也得到极大的提高。

4. 低收入者住房

52. 国家颁布了面向住房困难者(如工业区的工人、学生、农村地区的贫困者，城市地区低收入者)的各种住房发展政策和方案。2009 年，政府颁布了关于某些机制和政策的决议，大力发展学生、工业区工人和城市低收入者的住宅区。通过这些计划，已经有 530,000 余户贫困家庭得到了住房援助；已经建成 62 个工人住房项目，建设公寓 11,719 套，为工业区 67,600 名工人提供了住房；已经有 163 个学生公寓小区投入使用，为学生提供了 140,000 张床位，而且预计到 2013

年底将提供 330,000 张床位；已经为城市低收入者开工建设 56 个住房项目，以满足约 130,000 个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需求。

53. 越南正在审议将于 2014 年提交国会批准的《住房法》修正案。该法案的重点是面向农村和城市地区的贫困人口、低收入人口和工业区的工人和学生等其他受援群体的支助政策。与此同时，越南进一步改进了关于社会住房建设、城市出租房和重新安置住房的政策；通过各种措施加强国家、社会组织和社区为贫困者建设住房的责任，帮助他们实现安居。

5. 卫生保健和教育

54. 越南将公共卫生保健作为发展战略和国家目标方案中的重中之重，在这一领域取得了长足进步。迄今为止，越南卫生系统的能力得到了极大的巩固和进一步提高。每个公社都有一家诊所，74%的诊所有一名或多名医生。截至 2012 年，68%的人口加入了医疗保险计划。越南还大幅度降低了婴儿死亡率，2012 年的比率为千分之二十三，相当于 1990 年的三分之一。越南已经实现了防控疟疾的千年发展目标。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控工作也在发现感染病例和提供及时治疗方面取得了进展。

55. 教育和培训也取得了积极进展。越南已经完成了初等教育的普及，中等教育也已接近普及。2012 年的小学净入学率为 97.7%，中学净入学率为 87.2%。教育规模进一步扩大，基础设施也得到了改善，以更好地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年龄人群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培训质量得到了提高，初步满足了经济增长对经过培训的人力资源的需求。教育和培训社会化政策已初见成效，体现在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调动资源，投资兴办学校，以各种形式资助教育等各方面。

C. 弱势群体和处境不利的群体的权利

1. 老年人

56. 目前越南的老年人口约为 750 万，占总人口的 8.7%。政府通过严格执行各项法规、国家方案和支助计划，保障他们的权利。

57. 国会颁布的《老年人法》已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这项法律将越南的老年人政策制度化，以更加系统、完整、全面的方式为老年人服务，以确保他们参与社会生活，并呼吁社会组织和个人重视关爱老年人。这一举措履行了政府按照 2002 年《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做出的承诺，与其他国家和联合国关于老年人的共同政策一致。越南政府已经通过了“2012-2020 老年人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目的是提高照顾老年人的质量和促进老年人在社会中的角色，使之符合国家的发展潜力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58. 国家实际为老年人提供卫生保健服务的渠道包括：在普通医疗设施和老年人医院定期体检；通过文化、教育、运动、休闲活动和旅游的方式丰富他们的精神生活。为没有退休金或社会保险金的 80 岁以上的老年人按月发放津贴，提供

医疗保险，并在死亡后发放丧葬补助。此外，国家机构负责为老年人创造最有利的条件，便于他们发挥适当的作用，发表意见并推动科学、生产和商业的发展。

2. 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

59. 越南政府高度重视建立和发展性别平等政策和方案及保障妇女权利。近年来，越南已经在增进妇女权利方面取得重大成就，例如按照 2006 年《性别平等法》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制定和颁布关于性别平等和不歧视的法律文书；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法制建设的主流；颁布“2011-2020 性别平等问题国家战略”和“2011-2015 性别平等问题国家战略”，旨在提高认识，缩小男女之间的差距和增进妇女的地位。国会于 2012 年 6 月通过了经修订的《劳动法》，将产假由 4 个月延长至 6 个月。

60. 在不平等现象出现几率较高的领域和区域执行“性别平等和妇女进步国家战略”。该战略有助于预防和遏制贩运妇女和家庭暴力现象，使妇女有机会学习、进步和达到工作的要求。此外，政府正在寻求法律执行和国际合作的途径，以便克服在性别平等观念方面的挑战，消除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缩小法律和实践之间(工作、收入、社会地位等)的差距。第十八届国会(2011-2016)中妇女代表的比例为 24.4%，使越南成为本区域乃至世界上妇女代表比例较高的国家(在 143 个国家中位居第 43 位，在东盟国家中位居第二)。妇女担任了国家的领导职务，包括 1 名国家副主席、2 名国会副主席，2 名部长和 14 名副部长。妇女占劳动力总数的 49%。到 2011 年底，妇女的识字率为 92%；农村地区和少数民族 80% 的女童在适龄入学。女大学生的比例超过 50%；女硕士生为 30.53%；女博士生为 17.1%。越南保障性别平等的努力得到了世界的认可。据 2012 年联合国性别不平等指数显示，越南在 187 个国家中位居第 47 位，2010 年则在 136 个国家中位居第 58 位。

61. 越南在法律发展和实践中严格遵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政府在与相关组织和社会部门协商的基础上，完成了 2004 至 2010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进程年度报告。

3. 儿童

62. 2012 年 10 月，总理批准了“2012-2020 国家儿童行动计划”，目的是实现以下总体目标：为更好地落实儿童权利建设一个安全、友好的生活环境；弥合不同群体的儿童和不同区域和地区的儿童之间在生活条件方面的差距；提高儿童的生活质量，为所有儿童提供平等成长的机会。

63. 越南是亚洲首个、世界第二个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及其第一和第二议定书的国家。越南政府做出巨大努力，制定了一项法律政策，将国际法中关于儿童权利的规定纳入国家的法律制度并运用这些政策保护儿童的权利和最佳利益。此外，越南积极参与保护儿童权利的区域行动和国际行动，并继续扩大国际合作和履行相关的国际义务。

64. 为儿童接种疫苗、医疗保险援助、为 6 岁以下儿童免费检查和治疗、防治结核病和艾滋病/艾滋病毒等战略计划和政策都取得了良好效果。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从 1990 年的 58% 下降至 2011 年的 24%，1 岁以下婴儿的死亡率从 2001 年的 31% 下降至 2011 年的 15.5%。

65. “2011-2015 国家儿童保护计划”的重点是：举行媒体活动、教育活动和社会活动，以提高对儿童权利保护的认识及改变做法；启动和实行儿童保护、照顾和教育方案；完善关于儿童保护、教育和权利的法律制度和政策；鼓励社会、政治、经济和职业组织与家庭、社区、人民和儿童共同努力，保护、照顾和教育儿童；提高直接与儿童接触的人员的能力，并巩固组织制度；加强和扩大保护和照顾儿童的合作者与志愿者网络；提高检查、监督和评估的质量。

4. 残疾人

66. 越南已于 2008 年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将于 2014 年初完成批准程序，而且正在努力制定和改进各项法律政策，增进残疾人的权利。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批准路线图，越南于 2010 年起实施《残疾人法》，并制定了执行文件。自 2010 至 2013 年，共实施了 13 项有关残疾人的章程文件，涉及通信、体育、旅游、获得社会保障和实现千年目标等各个领域。

67. 国家的总体政策是，鼓励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并为其创造有利条件；增强他们稳定生活、融入社区和参与社会活动的的能力。国家和社会在卫生保健、康复、创造适当的就业机会方面为残疾人提供支助，还帮助他们依法享受其他权利。

68. 总理已经批准了《2012-2020 残疾人支助计划》，按照《残疾人法》的规定促进落实支助残疾人的各项政策，并履行越南政府为关于亚太区域残疾人问题的《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第二个十年期在 7 个重点领域所做的承诺。该计划分为两个阶段，每个阶段都有具体标准，以便促进残疾人在卫生保健、教育、劳动、建设、交通、信息技术、文化、体育、法律等各个领域融入社会……此外，政府还实施了一系列支助残疾人的政策，例如：精神病人康复支助项目；参与和执行国际和区域举措；提高残疾人的参与和保护他们的权利；支助残疾人建立自己的组织；支持职业培训和创造就业机会；提高残疾人接触和使用文化设施和公共设施及其他基本社会服务的能力。

5. 少数民族群体

69. 越南政府一贯执行增进所有族裔群体的平等、团结、相互尊重与合作的政策，促进各民族共同发展。越南的法律制度持续得到改善，基本符合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包括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少数民族能够参与政治活动、参与社会和国家的管理。少数民族参与政治活动的比例逐步提高；国会中少数民族代表的比例一向高于少数民族在总人口中的比例。前四届国会中，少数民族代表的比例为 15.6% 至 17.27%，而少数民族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为 14.3%。

2011-2016 任期的省人民议会中少数民族代表的比例是 18%，区议会为 20%，公社议会为 25%。

70. 2006 至 2012 年间，政府执行了 160 项关于少数民族地区和山区社会经济发展政策的法律文书，预算划拨资金为 55 万亿越南盾(约 26 亿美元)。有了这些资源，许多政策取得了成效，例如关于可持续减贫和贫困家庭住房援助政策的政府第 30a/2008/NQ-CP 号决议；有助于改善少数民族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少数民族聚居山区社会经济发展方案”。少数民族聚居区贫困家庭的比例已由 2009 年的 32.6%降至 2013 年的 24.3%。基础设施得到极大改善：96.8%的公社已经通了公路，99.8%的公社和 95.5%的村庄通了电。

71. 2012 年，100%的公社达到了普及初等教育的标准，许多公社已经达到了普及初中教育的标准。全国平均小学净入学率为 98%，少数民族小学净入学率为 95%。少数民族聚居的所有省份都设有技术中学、学院、职业培训学校和技术培训学校，领域涉及农业、经济管理、金融、教育和卫生保健。2010 年，政府颁布了第 82 号法令，规范少数民族语言(口语和书面语)的教学工作。2012 年，在 32 个省份开展 12 种少数民族语言的教学。到 2012 年底，共有少数民族语言班级 2,629 个，学生 136,600 名。教育和培训部正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在老街、茶荣、嘉莱三省开展以母语为基础的双语教育试点项目，已经初见成效。

72. 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卫生保健网络发展迅速，地区和省级医院及公社卫生保健中心得到了关注和投资：99.39%的公社拥有卫生保健中心，77.8%的公社达到了国家卫生保健标准。到 2011 年，94.2%的村庄拥有医务人员。少数民族可以获得卫生保健服务，贫困者也享受免费医疗。疟疾、甲状腺肿等民族聚居区和山区常见病基本上得到了预防。营养不良儿童的比例已大幅降低。

73. 2011 年，政府批准了“2020 年之前保护和促进越南少数民族文化”计划，表明了越南政府保护和弘扬少数民族文化特征的政策。该计划的重点是优先发展人口极少的少数民族的文化。所有区域的少数民族均可参与具有民族特征的文化活动。92%的少数民族可以收听广播，85%的少数民族可以收看电视，广播电视中有很多少数民族语言频道，例如芒语、泰语、埃地语、占语，等等。许多文化遗产被列为国家遗产，例如岱依族的“Long Tong”节和瑶族的度戒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已将某些文化遗产列为世界遗产，例如“西原锣钲文化空间”和“美山圣地”。

74. 少数民族地区和山区的法律宣传和教育工作已经取得积极进展。人们可以获得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援助法》实施后，100%的省市设有法律援助中心。这些中心提供法律咨询、法律程序和其他方面的免费服务，帮助贫困者和少数民族解决他们的法律问题。自 2009 年至 2012 年底，法律援助组织共支助少数民族群众 200,000 余人，建立了 2,000 多个村庄法律援助俱乐部，向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的人群进行普法宣传。

四. 继续在越南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优先事项和承诺

A. 余下的挑战

75. 越南的人权法律框架正在发展，但是有些方面尚未得到更新和调整，难以适应新的情况。由于体制建设、管理、治理、执法和宣传活动的的能力还不充分，执行工作的难度加大。人们尚未充分了解各项法律和法规，以便有效、适当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对人权法律执行情况的监督不够严格，以至于不能及早发现侵权行为。

76. 经济尚未实现可持续发展，而且受到了世界大环境，特别是全球经济下滑的负面影响。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越南用于发展的资源有限，执行落实社会弱势群体权利的政策资源尤为有限。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流行病导致的风险严重影响弱势群体，特别是贫困者；这些风险仍是越南面临的最大挑战。由于资源所限，当前社会保障网络的覆盖范围不够广泛，对贫困者和其他弱势群体而言尤为如此。大部分贫困者生活在农村和山区，从事农业工作，在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方面获得的支助很少。

77. 越南已经在减贫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就，但仍然面临诸多困难，特别是减贫方面的不平等和持续性问题。少数民族大多生活在偏远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条件很差，基础设施薄弱，进入市场的机会很少。因此，少数民族中贫困人口的比例很高。财政资源和社会保障有限，使贫困者更容易返贫。此外，由于越来越多的农村人口迁移到城市，城市贫困现象日益成为一个棘手的问题。

78. 教育一直是国家议程中的重点事项，而且教育投资十分巨大。但是教育领域仍然存在诸多挑战：教育不平等；城市、农村地区、偏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在教育质量方面存在着差别；教育有待改革；教育设施和教学设备有待改善。各级人权教育没有得到足够的资金和关注。学校课程中的人权教育内容过于简单，而且内容编排不符合各年龄段的特点。

79. 陈旧的思维方式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少数民族等弱势群体无法充分了解自己的权利，也妨碍他们主动实现权利。重男轻女的观念妨碍了性别平等；社会偏见造成对少数民族和残疾人的歧视。资源不足影响了各类方案和政策的效果，特别是增加对儿童、残疾人和老人的支助，使他们更易获得社会服务的方案和政策。

B. 优先事项

80. 越南将继续本着重点发展人力资源的原则发展法制框架，以更好地增进和保护人民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确保国家法律符合国际法和国际准则。政府已经加紧行政改革，以预防和打击腐败、官僚主义，发展民主及增强法治效力，加强国家的人权保护机构，包括考虑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81. 获取社会保障的机会被视为影响人民生活水平的关键因素之一。事实上，收入减少、通货膨胀和疾病是人民生活水平降低的三大主要因素。因此，社会保障是保护人民，特别是保护贫困者的一个途径。今后政府将重点实行各种政策，增加弱势群体获得社会保障的机会，并考虑发展农业保险。

82. 教育质量是提高生产率、实现深层次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认识到发展人力资源政策的重要性，政府已制定了国家政策，继续为实现下述两大目标开展教育投资：(一) 提高各年龄段的净入学率；(二) 提高教师的素质。人权教育是一个特殊优先事项，以提高人们的认识和执法机构的认识，以便在工作中更好地增进和保护人权。

83. 政府高度重视性别平等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这体现在两个国家计划中：“2011-2020 年性别平等问题国家战略”和“2011-2015 年性别平等问题国家战略”。这些政策表明，性别平等被视为以可持续的方式发展人力资源及提高每个人、每个家庭和整个社会的生活质量的一项先决条件。今后政府将重点实行各种政策和战略，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改变有关性别问题的思维定式和关于性别的偏见；加强有关性别问题的国际合作，特别是涉及弱势群体和教育、卫生保健和就业等战略性领域的合作。

84. 发展社区保健，建设一个人们易于获得身心保健服务的健康社会，是政府最重要的优先事项之一。政府今后的工作重点是：降低儿童死亡率，特别是新生儿死亡率；提高疫苗接种的效果；实施国家营养计划、国家生殖健康计划和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计划。

85. 为加强国际合作，充分利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资源，越南政府将继续与其他国家、相关联合国人权机构进行合作，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在建设性的基础上与特别程序全面合作，包括向特别程序发出邀请；严格履行越南已经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义务；提高人权对话的效果。